

证券简称：汀兰股份

证券代码：838862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收回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为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向桐乡市瑞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5%。该借款由桐乡市瑞久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艳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桐乡市瑞久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桐乡市瑞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艳红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6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977 号 3 幢（浙江圣百榕纺织有限公司内）

主营业务：初级食用农产品、贵金属、钢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电线电缆、工程机械设备及

其配件、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制品、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皮草制品、裘皮制品、日用百货、五金机电、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纸张、纸盒、纸箱、工艺品（除文物）、儿童玩具、轻纺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224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0,467,264.32 元，净资产为 26,308,333.63 元；本次借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2.36%，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22%。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对外借款，适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可随时要求桐乡市瑞久商贸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息。

如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后公司对外提供该笔借款，若借款无法顺利收回，将致使公司产生重大财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届时，公司将通过司法手段维护公司财产权益，将对公司和全体的股东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对外借款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汀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